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冀环防〔2013〕462号

---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审批管理程序》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我厅修订完善了《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管理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并抓好落实。

联系人及方式：张启发 0311-87808311（兼传真）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3年12月30日

#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审批管理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程序。

### 一、审批、管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57 条；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发〔2011〕48 号）；
5.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 28 条；
6.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公告》（2009 年 第 55 号）；
7.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2009 年 第 65 号）；
8. 《关于印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

许可办理程序〉的通知》(冀环防〔2010〕330号)；

9.《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冀环防〔2011〕130号)；

10.《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二、审批范围**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规定，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审批颁发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范围以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三、申请条件及证明材料**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3.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二)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

2.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的复印件。

3. 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与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三)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

2.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

3. 贮存设施、设备经环保、卫生、消防安全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贮存

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

(四)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2. 关于选址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的材料。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应绘出：设施法定边界；进货和出货装置的地点；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贮存设施、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以及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的位置、排污口位置、地下水监测井的位置等）。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确保有足够道路空间，以保障在紧急状态下，相关的救援人员、消防、泄漏控制、去污设备通行无阻。

4.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对于填埋设施，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复印件；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6.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

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

7. 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论证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 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材料。

如为证明焚烧炉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关于温度大于 1100℃ 要求，应当提供焚烧炉的设计温度、实际运行温度（对已运行设施）、耐火材料的规格（如能够耐受的温度范围）；并书面解释焚烧过程如何达到要求的温度。书面解释如何控制氧气浓度使之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关于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应为 6%—10%（干气）的要求。书面解释如何在最大气体流量时达到负压（计算公式），并提供有关抽风机额定流量及压降的数据。

8. 新建危险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试焚烧方案及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以及试焚烧结果的报告。

9. 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或图纸、文字说明、用途以及所能分析和监测的项目。

10. 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

11.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消防部门的证明材料。

12. 经营剧毒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

13. 经营危险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的证明材料。

1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详细描述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工艺及操作要求。

2. 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设计能力、数量、其他技术参数。

3. 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所能预处理和处置的废物名称、类别、形态和危险特性。

(六)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废物分析方案/制度。分析废物的目的是确保持证单位仅接收许可经营的危险废物，从而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正确的贮存或处置。废物分析方案/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1) 持证单位如何了解所接收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列危险废物相一致；(2) 对各危险废物拟分析的参数/成分及理由；(3) 拟采用的取样方法；(4) 拟采用的分析测试方法；(5) 重复测试的频率；(6) 每批废物的接收标准和拒绝标准。

2. 安保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厂区，特别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区。比如：控制进入危险废物贮

存、处置设施的安全措施。如设置 24 小时监控系统，对进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进行不间断监控；或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周围设置人工或天然的障碍物（如栅栏），控制出入等等。

3. 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为及时纠正问题防止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针对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组分泄漏到环境中，以及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的设备故障和老化，操作错误，有意或无意的危险废物溢出、泄漏等情况，以及预防、侦测或应对有关环境或人体健康威胁的重要设施和设备（如监测设备、安全及应急设备、保安设施、操作设备（如泵）等）进行检查。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拟检查的问题类型及检查频率。如：对危险废物装卸区等易发生泄漏的区域是否存在泄漏，焚烧炉及附属设备（如泵、阀门、传送设施、管道）是否存在泄漏和无组织排放（可肉眼观察）等每天至少检查一次。对防火通道是否畅通，去污设备是否充足等每周至少检查一次等等。

4. 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相关设备及备案情况。可参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 第 48 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函〔2011〕379 号）。

5. 关于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废物的特别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采取特别措施，防范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

容废物的安全风险。比如：关于确保这些废物远离火源和反应源的措施。在贮存处理易燃、反应性或不相容废物的场所设置“禁止吸烟（No Smoking）”的标识。设置隔离的吸烟区域。防止将彼此或与贮存设施或设备起剧烈反应（如起火，爆炸、释放有毒粉尘、气体或烟气）的不相容废物混合贮存的措施。

6. 有关预防风险的措施（包括相关应对程序和硬件设施）。如：在危险废物装卸操作时预防风险的措施（如特殊的叉车）。防止危险废物处理区域的废水流入其他区域或环境中，以及防止雨水侵入危险废物处理区域的措施（如排水沟或阻水堤）。防止污染水源的措施。降低设备故障或断电影响的措施。防止人体不适当暴露于危险废物的措施（如防护服、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安全帽、防酸碱手套及长统靴等）。

7. 人员培训制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清晰描述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每个岗位的职责，并依此制定各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当包括针对该岗位的危险废物管理程序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等。培训可分为课堂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

应急培训应当使得受训人员能够有效地应对紧急状态。这要求受训人员熟悉：1) 应急程序、应急设备、应急系统，包括使用、检查、修理和更换设施内应急及监测设备的程序；2) 自动进料切断系统的主要参数；3) 通讯联络或警报系统；4) 火灾或爆炸的应对；5) 地表水污染事件的应对等。

8. 环境监测制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环境监测方

案，对废水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地下水等定期监测。环境监测方案应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自行监测的，还应当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定期维护，标定并记录结果。

9. 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

10. 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或正常操作下，造成土壤等环境污染时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

(七)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
2. 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的复印件。
3. 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的复印件。

## **四、审批程序**

### **(一) 受理**

省环保厅收到申请材料（包括证明材料）后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书面审查，即时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不能即时作出的，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二) 专家评审**

#### **1. 专家人数**

专家组由5名组成，包括1名申请单位有关经营设施所在地环保部门推荐的专家。专家评审应当推选1名专家任组长。组长应当具有3年以上评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经验。

## 2. 专家的构成

包括技术专家和环境管理专家。专家应掌握和熟悉危险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具有危险废弃物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经验，了解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技术、设备、分析和环境监测等相关知识。

## 3. 评审要求

专家应当依据《固体法》、《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弃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弃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将需要评审的内容列出清单，逐一评审。对列入《全国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可适当简化评审内容。

## 4. 评审方法

(1) 书面评审。审查有关环境监测报告，焚烧设施试焚烧方案及报告，设备性能检测报告，有关消防、建筑质量等的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2) 现场核查。查看有关经营情况记录，现场运行情况，同时，应对照焚烧设施作业区集水池的设计文件进行现场核查等。

## 5. 评审结论

(1) 对照《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所规定许可条件，逐一说明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对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为尽量减少审查的自由裁量幅度，对监测报告、检测报告、

有关验收文件能说明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的，以验收报告和文件为准；对其他事项，比如需要对照证明材料进行检查的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以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2) 明确给出是否应当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意见。

结合我国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的现状，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总体评价后给出是否应当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意见；对建议不予颁发许可证的，说明理由。

## 6. 安全要求

现场核查应注意安全，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7. 评审时限

省环保厅受理后将随即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时间最长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 (三) 审批

对已受理的申请，省环保厅在门户网站对申请项目的主要情况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在审批时限内。

专家评审意见及初步审查意见，应当提交厅常务会议进行审定。

根据厅常务会议研究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四) 送达许可决定书并颁发许可证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许可证件。并在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上开始进行公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为一份，副本可为多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应当保存于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所在地，以备环保部门检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可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合同，以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等手续时使用。

## **五、许可延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换证申请，申请企业需提交《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和设区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文件以及相关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六、许可证变更**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按照换证要求提交变更申请，经省环保厅审批同意后，准予换发新《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1）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2）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3）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4）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 七、许可证注销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注销申请，经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八、监督管理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发〔2011〕48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防〔2011〕130 号）要求，加强对纳入各级监管重点源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定期安

排监测部门对企业排放污染物和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同时加大检查力度，对不按照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的，依法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导检查情况年度总结和抽查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九、此程序自2014年1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附件

##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_\_\_\_\_（章）

危险废物经营地址：\_\_\_\_\_

危险废物经营方式：\_\_\_\_\_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 填 表 须 知

1. 申请领取《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此“申请表”。

2. “申请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3. 填表说明：

● 废物经营类型：指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 废物名称：指废物的具体名称。

●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

● 废物状态：指常温下废物的形状和物理相态。

● 废物特性：指废物及其在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生成物的物理与化学特性，包括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传染性。

● 废物主要成份含量：指废物各组成成份的名称、所占比例以及可利用成份的名称、所占比例。

● 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应填写设备名称、规格、数量、设计能力等有关内容。

●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应填写运输设备和条件、贮存条件，厂房、仓库、场地的面积，工艺技术简介和流程图以及处理后可达到的效果等有关内容。

● 污染防治措施：设施的名称、数量、污染治理的效果，有关的监测数据和“环评”、“三同时”结论。

●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和能力。

● 经营成本及预计经营状况：成本核算和收支平衡状况。

## 一、申请经营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经营场所						
企业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电话		邮编				
固定资产（万元）		传真				
主管部门						
废物地域来源						
员工状况（人）	人员总数	领导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人员	操作工
主要设施及设备						



### 三、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废物包装、收集、运输、贮存、预处理、利用、处置方法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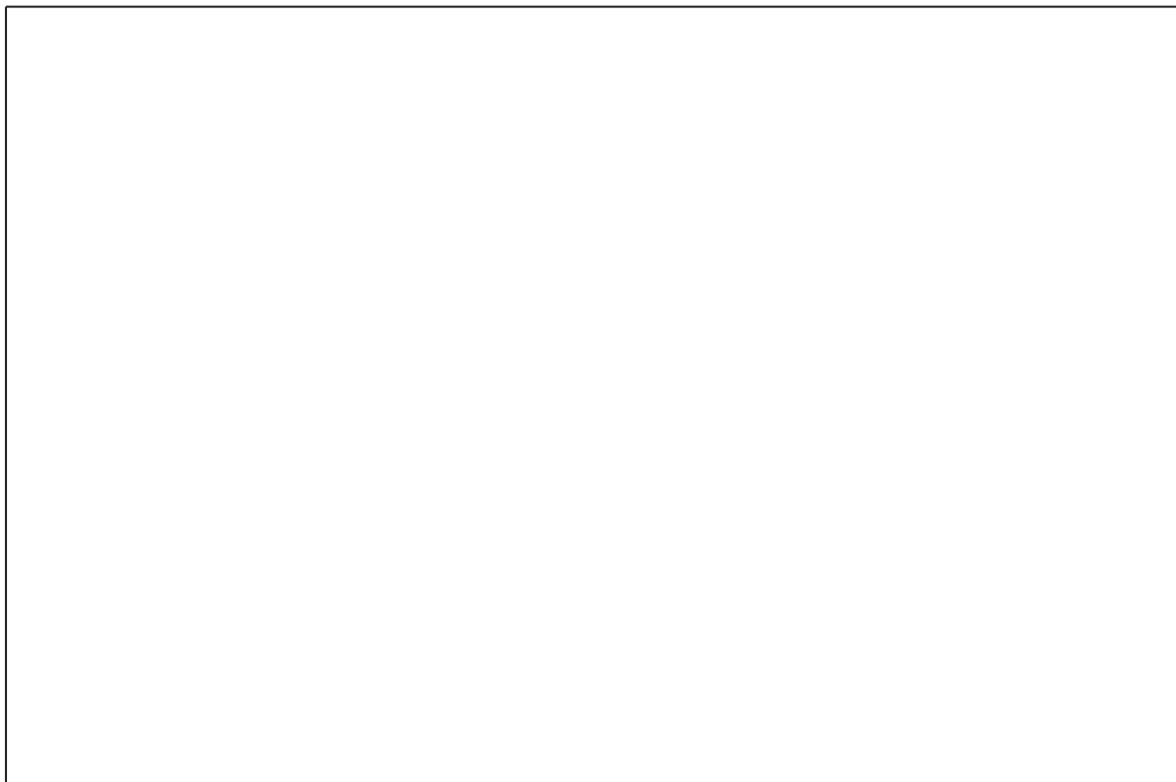
处理效果及相关执行标准：

#### 四、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效果及相关执行标准：

## 五、防止经营中突发性事件方案及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和设施



## 六、危险废物经营成本及预计经营状况

